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一九五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

創 辦 人：張其 行
發 行 所：鄭嘉明
主 編：梁玉
印 刷 廠：印刷學系
發 行 所：行學生活動中心

七年預考體作講 五度官選檢業習

十五日舉行·大三班代表出席

(本報訊)據本校教習室表示，七十五年度志願申請預預官考選體格檢查作業講習會，定於本月十五日(下週五)下午一時，假大賢館一〇三教室舉行，大學部三年級各班班代表均須準時出席，無故不到者將依校規處理。

元宵民俗活動 歡迎師生觀賞

(本報訊)據地方戲劇研究社表示，每年正月十五日的晚上，約七時至八時，於大稻埕的延平北路路段，將有「撞玄壇爺」的民俗活動，其內容為：四名赤膊的彪形大漢，將縛在木槓上的「玄壇爺」連神帶椅扛起，在鑼聲的前引下，搖擺著巡街，巡至商店門前，必有爆竹相迎，景象奇異，有興趣者可往觀賞。

徵文比賽 今日起收件

(本報訊)世界龍岡親義總會中華民國宜蘭縣支會，為發揚我國故有傳統之忠、義、仁、勇精神，特舉辦「徵文比賽」活動。其寫作的題目自擬，須以發揚龍岡「忠、義、仁、勇」精神為限，字數在一千五百字以上，以白話文寫作。

充實生活

(本報訊)經濟學社定今(六)日下午五時卅分，邀請本校城區部資訊系主任暨華岡羅浮群創辦人馮定國主任講演「充實生活，美化人生」，地點公布於該系圖。

舞蹈研習班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為倡導舞蹈藝術，舞蹈學社特舉辦為期三個月之「舞蹈研習班」，本校師生有興趣者可於本月十五日前將稿件逕寄往宜蘭縣冬山鄉永美社辦理請假手續。

本年度友好訪問團 今起遴選舞台監督

(本報訊)七十四年度「中華民國友好訪問團」舞台監督遴選，定本月十七日，假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選拔。凡本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學生與助教(男須役畢)對舞台燈光、佈置有經驗且英文流利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相關事宜逕洽課外活動組廖老師處。

潤泰公司徵 助理管理師

(本報訊)據畢業生就業輔導室表示，潤泰股份有限公司擬徵求助理管理師數名，工作地點：新竹新豐鄉；待遇：月薪一萬四千三百元。

繳成績單 哈民帝等

(本報訊)據僑外中心表示，下列僑生在補考後，將上學期成績單繳至該中心。名單如下：哈民帝、蘇光喜、楊泰林、瞿宗皓、劉永喜、呂仁斗、李燕芳、梁珍芳、鍾志豐、王秋香、孫國實、吳金蒂。本校有心義務輔導者，請洽該室辦理。

綜合性社團社長會報 今假陽明會議室舉行

(本報訊)本校七十三學年度綜合性社團社長會報，定今(六)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假大賢館五樓陽明會議室舉行。

減免學雜費 儘速領取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功勳子女減免學雜費退費，尚未領取同學，盼於本月十日前携私章及學生證逕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

下午五時十分假活動中心門口集合。又，該社本學期例行活動，改於每週四晚上六時至八時假義三一六上課。△地方戲劇研究社定今年十二月卅日，假國劇系圖商偶戲排演事宜。△真理社今晚六時十五分，假山仔后C144、45號，舉辦聯誼活動。△慈安社今日下午五時卅分假社辦會，召開幹部會議。△印刷學社攝影會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印刷系實驗室，開總協調會。△華岡詩誦隊今晚六時卅分，假鈴格園舉行隊員大會，會中將討論籌辦本學期詩誦比賽事宜。

微電腦程式創作獎 自今日起歡迎申請

(本報訊)教育部設置的「教學與研究用微電腦軟體套用程式創作獎」，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該項創作獎獎金三萬元，獎狀乙張；佳作獎金一萬元，獎狀乙張。詳情洽本校人事室。

書法·愛暉等 即日起招新

(本報訊)華岡書法社本學期續聘本校生活輔導組組員郭伯份助教為指導老師，並於下週起展開例行活動。自即日起至九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假大二樓門口處報名。△話劇社招新，即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於義四樓電工服務室報名。△電腦社招新，今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於義四樓電工服務室報名。△華旅租法遊覽業遊台遊車

社團活動 即日受理收件

(本報訊)廣告設計社今日元宵宵節至關渡看花燈、猜燈謎、吃元宵，歡迎社員踴躍參加。

教育徵選劇本 即日起受理收件

(本報訊)據課外活動組表示，由教育部舉辦的「家庭、親職教育電視廣播製作劇本徵選」，自即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收件，應徵作品須在信封上寫明「家庭教育徵文」字樣，並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社教司。

減免學雜費 儘速領取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功勳子女減免學雜費退費，尚未領取同學，盼於本月十日前携私章及學生證逕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

△觀光、土良學社今日下午三時，假仁四〇二室，開假仁週籌備會議。

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二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三二一七學研究所以本校居住台北市及北縣之福州屬十一鄉會獎學金	七三二一七學七千元	限本校研究所以本年度先鋒品管學生另指導應屆畢業生其碩士論文教授輔文題目與品管有關者	1.申請書(逕向該會函索) 2.論文計劃書 三月十日前逕至中壢市復興路54號辦理。電話：四五一八一~四
七三二一八學八千元	北市進出口期肆名公會國貿系獎學金	限本校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照片一張(二吋) 註：由國貿系系主任推荐八名申請 三月九日止
七三二一九學六千元	林有川先生任元獎學金	限埔里國中畢業現就讀本校之日間部學生，上學期學業八十分(理工科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家境特殊困難者附清寒證明 三月二十日前逕向南投縣立埔里國中內，林有川先生獎學金委員會申請
七三二二〇學五千元	周厚樞先生期壹名獎學金	限本校化工系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註：由化工系主任推荐一名同學 三月十二日止
七三二二一學四千元	宜蘭縣林坤期鐘先生獎學金 道教會華湖玉尊宮獎學金 江張阿桃女士獎學金	限設籍該縣一年以上(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夜間部學生)且為列級低收入戶或確係清寒持有證明者，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七十五分以上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 4.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列級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係清寒證明 三月二十日前逕寄當地民衆服務分社查證後轉報宜蘭縣黨部第二組審核
七三二二二學一千元	中國文化及期六千元 自然科學獎學金	限本校日間部中文、史學、哲學、氣象、物理、化學、應數、地質、植物、地理系學生，上學期學業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每班上一名)體育軍訓，及格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最近公立醫院體檢表 三月十一日止
七三二二三學六千元	臺灣省政府期教育廳山地獎學金	限本校山地籍學生，上學期學業各科及格，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七十分以上，且未享公費待遇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族籍證明(申請有案者免繳) 三月十四日止
七三二二四學甲種：六千元 乙種：四千元	陳誠先生獎學金	1.凡本校日間部家境清寒，上學期學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可申請甲種。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乙種。 2.學業成績需達右列標準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八十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全戶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影本) 5.如係軍人遺孀子女須附撫卹令影本(有保留名額
七三二二五學四千元	大陳來台義期佰元 胞子女獎學金	限四十四年二月集體來台持有接待證或設籍之大陳來台義胞及其子女上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者申請(含夜間部)	1.申請書二份(需貼照片)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註未領公費及其他獎學金) 4.全戶戶籍謄本 5.義胞證明 6.清寒證明 (4至6項上學期核准者免繳) 三月二十五日止
七三二二六學四千元	大陸來台義期佰元 胞子女獎學金	凡流亡海外來台，向救總登記有案或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不能負擔在學費用，上學期學業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在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含夜間部)	1.申請書二份(需貼照片)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全戶戶籍謄本(在台生) 5.義胞或難胞證明 6.清寒證明 7.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 三月二十五日止
七三二二七學一萬元	慧炬雜誌社期一萬元 代辦各項獎學金	凡本校對佛學有研究而有心得且可提出論文者可申請(詳細辦法可至獎學金組洽詢)	1.申請書(附回郵向該社索取，地址：建國南路一段一〇巷一〇號) 2.上學期成績單 3.自傳 4.論文一篇 四月十五日前逕向該社申請
七三二二八學三千元	北市中正期獎學金	凡設籍台北市一年以上在校未領有全部公費，上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另在台北市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可申請特優助至各區民衆服務分社辦理申請	1.申請書(向各區民衆服務分社領取) 2.上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華岡慈安社慈幼服務隊簡介

一 宗旨與沿革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本著「慈幼」之宗旨，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俾使幼有所長；並提供德、智、體、群之優良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全之發展。

慈幼服務隊之前身乃為慈安社之幼幼工作隊與社區工作隊。幼幼工作隊的服務對象為育幼機構中的兒童，服務內容為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社區工作隊原為推廣社區發展工作，爾後側重於社區兒童育樂營之服務，因而兩隊之服務性質頗為相近。為打破兩隊之藩籬，以便結合更多之人力，拓展服務之範圍，乃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將幼幼工作隊與社區工作隊合併改組，成立了第一期慈幼服務隊。經過兩期隊長茂英、守文的帶領下，及伙伴們的幫忙，慈幼隊現已進入第三期。

二 服務地點與活動內容

艾偉德組的服務地點是位於天母行義路13號的「艾偉德兒童之家」，亦屬一私人育幼機構。院裏有早上來巡視的院長及其秘書、住在院裡照顧院童生活起居的大師傅和樞姆。其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三晚間給予院童們課業輔導與康樂性活動的調劑，此外，亦經常舉辦各類大型活動，如耶誕晚會、湯圓晚會、慶生會等。

社區組目前服務地點在台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與聚英社區理事會及雙蓮國小合辦兒童育樂營活動。其宗旨是提供兒童正當而愉快的假期活動。其時間是週六下午或週日，伙伴們利用這些假日帶領著小朋友進行各項的活動。活動內容分

慈幼服務隊下設三組，即博愛組與艾偉德組乃屬平時服務，社區組則屬假日服務。

博愛組之服務地點位於陽明山仰德大道一段的博愛婦孺教養院，該院成立於民國六十年，屬一私人育幼機構。組員們以博愛為宗旨，藉著活動時間，促進彼此情感交流。

院童們德、智、體、群的均衡發展。平時，伙伴們利用每週一、三晚間至院中給予院童課業輔導，並有單項的活動設計，給予院童生活輔導與康樂活動。學期中並利用假日舉辦攜童郊遊，各種晚會與慶生會等活動，以促進伙伴們與院童間彼此情感交流。

艾偉德組的服務地點是位於天母行義路13號的「艾偉德兒童之家」，亦屬一私人育幼機構。院裏有早上來巡視的院長及其秘書、住在院裡照顧院童生活起居的大師傅和樞姆。其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三晚間給予院童們課業輔導與康樂性活動的調劑，此外，亦經常舉辦各類大型活動，如耶誕晚會、湯圓晚會、慶生會等。

社區組目前服務地點在台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與聚英社區理事會及雙蓮國小合辦兒童育樂營活動。其宗旨是提供兒童正當而愉快的假期活動。其時間是週六下午或週日，伙伴們利用這些假日帶領著小朋友進行各項的活動。活動內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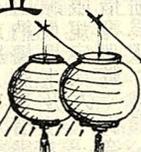
為兩大項，即團體活動與興趣選項課外活動。團體活動主要有大地遊戲、踏青、皮影戲製作、趣味大競賽、頭腦體操等。課外活動分成許多班，如中國結班、手語班、話劇班、桌球班、詩詞賞析班、棋藝班等。並於最後一次活動時，舉行「兒童育樂營成果展」，展示學童們於活動期間所習得之成果，展示給學童之家長，以為負責之表現。也藉此拓寬生活領域，增廣見聞。

兒童就如一株成長中的幼苗，若經過細心的照顧，則日後便成一棵大樹。從幼苗到長成大樹的過程中，需要肥料的施予才會日漸茁壯。我們的服務工作便是這眾多肥料中的一點，希望有更多關心我們下一代的伙伴們，加入我們慈幼的行列中，幫助兒童們健全的發展。

回顧昔日，更展望我們的未來。對於伙伴，我們給予無限的感懷之意，對於兒童，我們更本著宗旨，使其慈幼服一期比一期更茁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無形的收穫，在往後的歲月裡，會給我們極大的幫助。唯有自己走過的路，才能體會到其中的酸、甜、苦、辣，才會使自己更肯定自己走的路。

文學二 林芬蘭

燈謎猜射



「格」謎猜的見常

- (一) 捲簾格——謎底字應在二字以上由下向上逆讀，方算扣合謎意。
例：1「觀音寶座」射本省地名一（捲簾）——花蓮。
2「老馬識途」射舊約篇名一（捲簾）——路得記。
- (二) 燕尾格——應用於二字以上之謎底，將末一字左右分開作兩字讀之。
例：1「寶島姑娘」射歌名一——台灣好（依格讀作台灣女子）。
2「姊妹花」猜千字文（燕尾）——並皆佳妙（依格讀成並皆佳少女）。
- (三) 蝦鬚格——應用於二字以上之謎底，首一字分成兩字讀之。
例：1「三光者」射職業名稱一（蝦鬚）——明星（依格讀作日月星）。
- (四) 雙鉤格——用於謎底四字以上之偶數字從中間分成上下兩截互調讀之。
例：1「貨車」射成語一句（雙鉤）——乘人不備（依格讀成不備乘人）。
2「支票止付」射成語一句（雙鉤）——解領格——應用於謎底四字以上者，除
- (五) 脫靴格——用於謎底三字以上者，除去不符謎底之其餘之末字。
例：「勸君更進一杯酒」猜千家詩七言一句（脫靴）——但使主人能醉客（除去末一字讀成但使主人能醉）。
- (六) 落帽格——用於謎底四字以上者，將首一字放在末字下面使謎意改變。
例：「馬上掾」射六才請客一句——親立便成（依格讀作立便成親）。
- (七) 絕纜格——將謎底上一句除去上截，存下截連合原句讀出，使謎底另生意義。
例：「臨行密密縫」猜古文一句——每有會意（依格讀成每有會意）。
- (八) 折履格——用於二字以上之謎底，將末字之下半截除去，使底另生意義。
例：「滴滴金」猜聊目（聊齋誌異的目錄，簡稱爲聊目）——夏雪（依格讀成夏雨）。
- (九) 解領格——應用於謎底四字以上者，除去
- (十) 折領格——應用於謎底四字以上者，將第二字除去不稱之一邊，使底改變意義。
例：「黃公覆爲先鋒」猜成語一句——蓋棺論定（依格讀成蓋官論定）。
- (十一) 解鈴格——凡謎底有讀破音字者，須改讀其本字音義，方符謎文。
例：「看看皆是白頭翁」射四書——見齊衰者（齊衰原讀破音字居喪解，現讀本字音X尸）。
- (十二) 繫鈴格——與解鈴相反，謎底當讀本音而故意讀成破音以符謎文。
例：「無絲竹之亂耳」猜左傳一句——其樂也融融（原力X現讀爲X世）。
- (十三) 解帶格——用在三字以上之單數謎底，除去中間一字使謎底另有別意。
例：「相爲天子」猜五言唐詩一句——移官豈至尊（依格讀成移官至
- (十四) 雙履格——將謎底末一字除去一邊，使底另生意義者。
例：「守口如瓶」猜論語一句——人而無信（依格讀成人而無言）。
- (十五) 徐妃格——用於二字以上謎底須各捨去一邊旁，使底意改變方符謎文。
例：「我的太太」猜本省地名——梧棲（依格將兩木字除去讀吾妻文）。

一般燈謎大會懸謎的謎條很少附有「格」的謎題，但若有高手雲集的場合裏，或是出謎的人爲了製造方便，怕失去現成良好的謎面起見，不得不權宜設「格」，以多設一層陷阱障礙，來考驗猜謎的行家，使其多費點心思，以迷惑對方的猜者，這種別出心裁的謎格，對剛出道的新手，確爲一大困難，可是對熱稔的老手，並不能造成很大的威脅。但因燈謎是大眾同樂的風潮之事，最好避免出有「格」的題目，以免淪於枯燥艱澀之味。

台研社提供

總圖書館借書規則

本校第八六二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〇九六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 本館館藏圖書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

2. 本館館藏圖書資料閱覽採全開架式，讀者可於借書時間內憑證進入書庫檢索圖書資料，但左列館藏圖書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或複印，概不外借。

(1) 參考工具書、善本書、珍版書、成套特藏書、指定參考書。

(2) 官書、報紙、期刊、畫冊。

(3) 視聽資料。

(4) 不適宜出借之圖書資料。

3. 借閱圖書資料，教職員憑借書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教職員憑借書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教職員憑借書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教職員憑借書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

4. 教職員學生及校友，每人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左：

(1) 借書冊數：研究生助教以上以十五冊為限；職員、學生以六冊為限。

(2) 借書期限：教職員、研究生及校友為四週、學生為二週。

5. 借閱人欲借之圖書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應俟他人還館後，始得借閱。

1. 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得在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閱覽。

2. 陳列之圖書資料得自由取閱，但不得携出室外，並不得圈點、評註、折角、污損或毀損。

3. 圖書閱畢後置於桌上，由館員歸架。

4. 讀者進館閱覽，力求衣着整齊，並保持肅靜及安全，不得飲食、吸煙、搬動桌椅。

5. 室內不得預占座位，離室他往時，不論時間久暫，須將一切私人物品攜走，以便他人閱覽。

6. 目錄卡片盒取用後，應放回原處，卡片不得抽出。

7.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8.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6. 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時必須將所借圖書資料攜來本館辦理續借手續；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

7. 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其書後期限卡上均蓋有還書日期，借閱人務請自行注意，本館在借書期限內不另行通知催還。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規定歸還者，每逾期一日罰款新台幣一元，所得款項繳交學校作圖書館費用。罰款應於當場繳清，如因故不能繳交者，得於三日內補繳，否則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

8. 借閱人未還清圖書資料，或未繳清罰款者，不得繼續註冊，或不許完成離校手續，否則得向其家長或保證人追償之。

9. 教職員如借書逾期三十日，經催書不還者，除逾期罰款，停止借書權外，學期結束時得將未還圖書資料易科之款項及未繳罰金從薪資中扣抵。

10. 借出之圖書資料無論到期與否，於學期終了前一日，均須一律歸還，否則以違反借書期限論處。

11. 借書人取得圖書資料後，應詳為檢視，如有缺損等情事應向出納人員聲明，否則歸還時，一經發覺，應負賠償之責。

12. 借出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污損等情事，借閱人須賠償原書之同一版本，如無法購得，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

(1) 經本館同意以複印本或同性質之書籍代替，並予原書兩倍之市價賠償。

(2) 無代替之版本時，十年內出版，依原書市價之五倍，十年以上出版，依原書市價之十倍計算現金賠償。

(3) 珍貴絕版書，除依前款規定現金賠償外，並應復印原書裝訂歸還，若為成套圖書中之一冊或數冊，而不能購買單本時亦同，但賠償之書款以全套圖書之總價計算。

13. 如有竊取館藏圖書資料或有意損壞者，一律按學校規定議處，並負責賠償損害，嚴重者得予勒令退學，或移請法辦。

14. 本館借出圖書資料如遇清點、裝訂或必要時，得隨時索回。

15.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夜間部學生借書規則

本校第七〇〇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〇九六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 本校夜間部學生因學術研究之需要，得憑總館借書證（隨帶學生證）在借書時間內向本館借書。

2. 本校夜間部同學請領總館借書證，由夜間部圖書分館統一辦理，借書證設附卡兩份，總館、分館各存一份。

3. 本校夜間部同學如已請領總館借書證者，於畢業或中途離校時，必須清還所借圖書、資料，並自行將存放本館之借書證副卡送交分館，始可辦離校手續。

4. 本校夜間部學生每人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 借書冊數：六冊。
(二) 借書期限：二週，必要時得續借一次，若有超出期限及損壞、遺失賠償等情事，悉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之。

5.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學文庫閱覽規則

本校第八三三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第一〇九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館華學文庫所藏圖書資料概不外借。

2. 凡有志於華學研究之士皆歡迎進入本庫閱覽，惟不得攜帶私人書籍入內。

3. 本庫除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或例假日停止開放外，閱覽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4. 圖書資料如有損壞（包括圈點、評註、折角，或污染墨漬及其他損害圖書之行為），照本館借書規則第十二條處理。

5. 本庫所陳列之圖書資料，讀者可自由取閱，閱後請置於閱覽桌上，由本館館員歸架。

6.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百科全書

中國文化大學創辦張博士曉峯先生，鑒於我國出版界尚缺一部包羅萬象，適於國人檢閱參考的百科全書，乃以中國文化大學與中華學術院為中心，組成「中華百科全書」編纂委員會，由宋曉、程光裕、易大德任主編，籌備經年，由一千七百零四位國內外知名之權威學者專家撰稿，自民國七十年三月起陸續出版，至七十二年七月第十冊出版，此一深具意義的學術鉅著，於焉圓滿完成。

(一) 內容簡介：

1. 全書一千餘萬言，條目近一萬三千條。

2. 內容依學科分四十類，平均各類二十五萬字以上，並有分類條目索引，定為各類學者之參考。

3. 條目按字式排列，而以首字筆劃為順序，檢索極為便利。

4. 附圖與表豐富而適用，但不以大圖片為號召，避免浪費篇幅。

5. 各條目務求解說詳盡，但絕不冗長。

(二) 特色：

1. 民族性與世界性並重，不僅包容古今中外學術思想精華，且能闡揚中國固有文化。

2. 集結我國當代權威學者專家智慧，計一千七百零四位作者撰述，絕無抄襲之病。

3. 學者得此，足以聞一而知萬，求端緒而入門，為問學求知之要籍。

4. 審、編、校、印，均嚴格要求，絕不潦草，正確性高。

5. 內容博大，文字深入淺出，優美易讀。

6. 檢索便利，解說詳實，涵蓋豐富，條目完整，附錄明確而實用。

中華百科全書，因其多項特色，富高度學術參考價值，出版以來，已受國內各大圖書館購存珍藏，並極獲國外學界重視，被譽為民國以來出版事業的「一代盛事」。

總圖書館閱覽規則

本校第628次行政會議第一修正通過
本校第1096次行政會議第二修正通過

1. 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得在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閱覽。
2. 陳列之圖書資料得自由取閱，但不得携出室外，並不得圈點、評註、折角、污損或毀損。
3. 圖書閱畢後置於桌上，由館員歸架。
4. 讀者進館閱覽，力求衣着整齊，並保持肅靜及安全，不得飲食、吸煙、搬動桌椅。
5. 室內不得預占座位，離室他往時，不論時間久暫，須將一切私人物品攜走，以便他人閱覽。
6. 目錄卡片盒取用後，應放回原處，卡片不得抽出。
7.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8.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1. 本校夜間部學生因學術研究之需要，得憑總館借書證（隨帶學生證）在借書時間內向本館借書。
2. 本校夜間部同學請領總館借書證，由夜間部圖書分館統一辦理，借書證設附卡兩份，總館、分館各存一份。
3. 本校夜間部同學如已請領總館借書證者，於畢業或中途離校時，必須清還所借圖書、資料，並自行將存放本館之借書證副卡送交分館，始可辦離校手續。
4. 本校夜間部學生每人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 借書冊數：六冊。
(二) 借書期限：二週，必要時得續借一次，若有超出期限及損壞、遺失賠償等情事，悉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之。
5.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